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0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孫宏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盈之

被　　告　黃芊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貳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所訂立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120年11月18日止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約定利息自撥款日起，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7.68％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9.4％），另依未清償本金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5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，迄今尚欠原告91萬2498元及自115年5月19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惟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馮姿蓉